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5〕39号

当事人名称：永定区万金丰家庭农场

经营者：苏北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2Y33F288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大德村老茶场

2025年7月10日，根据乡镇反映线索，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对永定区万金丰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一、第二级曝气曝氧池液位较高，池顶有粪污外溢痕迹，池外地面有粪污残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农场存在未及时收集、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

2. 2025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5年7月1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农场平面布局情况。

4. 2025年7月30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农场承认未及时收集、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违法事实。

5. 2025年7月30日，由你农场经营者苏北丰提供的你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苏北丰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 2025年7月30日，由你农场经营者苏北丰提供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农场养殖规模和粪污处理模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农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及时收集粪污。

我局将对你农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农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农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1日

